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7〕19号

关于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，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可设立泰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年12月5日

